

2020 嘉義市石猴雕刻徵件競賽簡章

一、活動宗旨

傳承桃城石猴藝術，鼓勵猴雕創作，培植創作人才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- (一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
- (二) 承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文化局

三、參賽資格

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，每人限報 1 件作品參賽。

四、參賽作品條件

- (一) 石猴雕刻作品。
- (二) 作品長寬高各不超過 60 公分，重量不得超過 35 公斤。
- (三) 作品不得附加框座及落款。

五、獎金及獎勵

- (一) 第 1 名，獎金 10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，作品由文化局典藏。
- (二) 第 2 名，獎金 3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(三) 第 3 名，獎金 2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(四) 優選 6 名，獎金各 1 萬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(五) 佳作 12 名，獎金各 5 仟元整及獎狀乙幀。
- (六) 五年內曾 2 次獲第一名者，本局將頒發「永久免審查」證書。

六、收件辦法

- (一) 收件時間為 109 年 5 月 27 日(三)至 5 月 29 日(五)，每日下午 14:00-17:00。
- (二) 收件地點為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地下室(舊交趾陶館-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)。
- (三) 送件前請先以正楷填妥報名表(附件一)、收件/取件證明聯(附件二)及作品黏貼聯(附件三)；作品黏貼聯請以透明膠帶黏貼於作品底座。

七、評審

- (一) 由嘉義市政府文化局邀請專家學者組成評選委員會辦理。
- (二) 參賽作品水準未臻評審標準時，獎項得從缺。

八、取件辦法

- (一) 未獲獎作品請於 109 年 7 月 2 日(四)至 3 日(五)，下午 14:00-17:00，洽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藝文推廣科辦公室(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)辦理取件。

(二) 得獎作品將於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展覽完畢後另行通知退件。

(三) 請攜帶「收/取件證明」於指定取件期間內辦理取件，逾期未領回者，嘉義市政府文化局不負保管責任。

九、本競賽頒獎、展覽時間與地點將另函通知。

十、其他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取消獲獎資格、追回獎金獎狀，3 年內不得參加本比賽。

1. 以他人之作品參賽。
2. 抄襲他人之作品經查證屬實。
3. 曾於國內外展覽或比賽獲獎之作品。
4. 其他違反本簡章之規定者。

(二) 本局對參賽作品負保管責任，惟遇不可抗力情事而致損壞者，本局不負賠償責任。

(三) 本局對佳作以上作品，有研究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等權利。

(四) 佳作以上作品須配合本局公開展示等相關活動。

(五) 獎金依法代扣繳稅金。

(六) 簡章及報名表請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服務台索取，或至嘉義市政府文化局網站 (<http://www.cabcy.gov.tw/web/>) —便民服務—表件下載—徵件競賽—石猴徵件競賽，下載文件。

(七) 洽詢電話:05-2788225 轉 805 陳先生。

(八) 參賽視同承諾遵守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另行修正及公告。